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172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的关注公告

受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齐翔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3月11日，齐翔腾达发布《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通知，齐翔集团、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及相关当事人周洪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2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2022）2号”和“《告知书》（2022）3号”）。

《告知书》（2022）2号显示，2013至2015年期间，齐翔集团借用账户买卖“齐翔腾达”等股票以及“齐翔转债”等有偿证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对齐翔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告知书》（2022）3号显示，齐翔集团、车成聚及周洪秀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齐翔集团控制的账户交易“齐翔腾达”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一、没收齐翔集团违法所得2,571,368.47元，并处以7,714,105.41元罚款；二、对车成聚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三、对周洪秀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及时动态评估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